

专案组横跨1800公里抓小偷

徐汇警方以破命案标准连续侦破系列入民宅盗窃案件

本报讯（记者 袁玮）“谢谢，谢谢民警帮我追回了被盗的首饰！”这是4月30日发生在徐汇公安分局入民宅盗窃赃物发还仪式上的一幕。

今年1月31日至2月25日，长桥新村派出所辖区陆续发生多起入民宅盗窃案件，被盗物品价值共计5万余元。经现场勘验，数起案件均为翻入天井实施盗窃，作案目标多为老旧小区一层住户。专案组采取多种手段研判分析，逐步厘清嫌疑人的作案线路和行动规律。通过

循线追踪，2月28日在闵行区都市路某网吧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当场缴获金戒指、项链、耳钉等部分赃物。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在市局相关部门的协助下，通过对案件串并比对，发现李某先后在本市实施了60余起入室盗窃案。

今年3月10日，徐汇区浦北路某小区居民傅女士到康健新村派出所报案称：昨夜家中首饰、现金被盗，共计1万余元。经现场勘验，民警确认嫌疑人是翻窗侵入盗窃。在

全面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后，发现一可疑男子翻墙进入小区的视频画面。获取这一有效线索后，专案组迅速循线展开追踪，围绕嫌疑人作案后逃离路线，逐一走访排摸，发现其曾入住石龙路某宾馆。经对该宾馆入住记录梳理分析，查明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为雷某。而此时，雷某已乘坐火车从上海南站逃往广西。专案组迅速行动，横跨1800多公里，3月12日在广西警方的协助下成功抓获雷某，并从随身物品中

查获报警人家中被盗的全部首饰和现金。雷某到案后，民警对案件串并比对，发现雷某先后在本市实施了100余起入室盗窃案。目前，上述案件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李某、雷某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今年以来，徐汇公安分局将关乎民生的入民宅盗窃案件作为主攻的方向之一，短短月余连续侦破了“1·31”、“3·9”重大系列入民宅盗窃案件。针对当前入室盗窃犯罪的特

点，徐汇公安分局以“打团伙、捣窝点、破串案”为目标，创新完善打防机制，不定期组织开展夜间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查堵行动，并积极追查每一起案件中的涉案赃款赃物，维护区域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区入室盗窃类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同比下降43%，入民宅盗窃案件破案率达61.26%，追缴被盗赃物价值20余万元，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小何来找我，称女儿六岁了，丈夫小树就是不肯给女儿上户口，眼看女儿已到读书年龄，没上海户口有诸多不便。我很诧异，竟有父亲不肯给亲生女儿上户口，这很少听到，其中定有原因。

小何是来沪打工者，小树是上海人。几年前，与小何一起工作的上海阿姨见小何勤劳忠厚，便帮她与小树牵线搭桥。小何与小树一见钟情，很快两人便同居。婆家似乎对这个外地“准媳妇”不怎么看中，但小树执意要与小何在一起，所以父母也就由着他，既没办结婚证，也没办婚礼，小何就这样稀里糊涂成了树家的“媳妇”。好在小树对小何很体贴，平时也帮小何打理家务。第二年女儿出生，小树很喜欢这个小生命，一家人和美地生活。

夫妻裂痕出现在小树工作变动上。小树的工作从原来的郊区调到市中心，一家人也全搬到了市中心。可能是工作环境的变化，小树每天下班回家不再与女儿亲热，而是显得很不耐烦，然后就是蒙头大睡。起初小何以为小树换了新工作比较辛苦，也没在意。直到女儿读完幼儿园，要上小学时，小何才想起女儿的户口还没报上，原因是她与小树至今没打结婚证。小何不断催促小树去办理相关手续，小树总是推三推四。想想自己如果当初就办结婚手续，再过三年户口也可落到夫家，可现在不仅自己的户口没着落，还影响女

不领结婚证的后果

儿就学。小何为此事常与小树吵，有时想跟这个不可理喻的小树分手，但女儿怎么办？无奈之下，小何找到我。

听了小何的诉说，我感到这个男人不可思议，便要来小树的电话，跟他通了电话。当我询问小树为什么不跟小何办结婚手续时，他脱口而出：她不是要跟我分手吗？还办什么结婚证？原来，小何在与小树沟通结婚证时，一语不合就拿分手说事，他也就干脆赌气到底。我生气地说，你这赌气是跟法律赌气。小树振振有词：“打结婚证是夫妻两人的事，我又没犯法。”我告诉他：你们这样的事实婚姻不可能像正常夫妻一样受《婚姻法》保护，不光孩子无法上户口，家庭也随时面临破碎的危险。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另外，我指出，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的制度，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父母的做法违背法律，而他对父母的盲从，已严重伤害了妻子和女儿。我劝两人回去妥善处理好结婚登记和女儿落户问题，一家人好好过日子。小树在电话那头应允了。小何脸上露出了笑容，主动检讨了自己与小树沟通时存在的不足，然后跟我道别。

人民调解员 青云

买保险千万别踩这些坑！

本报讯（记者 袁玮）很多人认为保险什么都能保，买了保险就万事大吉了，可事实是保险未必如人们想的那么简单！投保一些（重疾、医疗、寿险）保险前如果没有把身体情况都如实告诉保险公司的话，发生风险之后很有可能会被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理赔，甚至可能连交的保险费都拿不回来。

2016年3月，田阿姨买了一份寿险。投保时，保险公司业务员简单地口头询问了她的身体状况，当时田阿姨没有对业务员说起前几天去医院看病的事，也隐瞒了自己被查出“右肺上叶炎症、两肺多发结节”的病情，只是回答说“从来不感冒不发烧”，阅看投保书后，田阿姨签字投保。

然而，投保不满一个月，田阿姨即被诊断为肺癌，不久后去世。之后，当田阿姨的家人找到保险公司要求保险理赔时，却被保险公司以隐瞒病情为由拒绝。

田阿姨的家人起诉到虹口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经过一审、二审，法院认为：田阿姨隐瞒的事项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的决定，因此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拒绝理赔，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田阿姨家人的诉讼请求。

虹口法院法官提醒，买保险要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身体情况，因为保险公司只希望承保相对健康的人。上述说到的案例中，对于消费者隐瞒病情的情况下发生风险的情

况，保险公司有权利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因此，如实告知是保险投保前最重要的事情。

除了如实告知，影响理赔的因素还有：医保卡外借、是否符合保险责任、免责条款及其他情况。建议不管买保险前还是买保险后，都不要外借医保卡，包括给直系亲属使用。保障责任是保险合同的最核心的条款，建议买保险一定要读懂合同，尽量找专业的人帮忙解读。免责条款是指保险公司为进一步规避不合理风险的理赔几率，会把一些特殊情况列入免责条款，即使风险看起来属于保障范围，也可能因涉及免责条款而不赔。

其他情况包括等待期内、职业类别、断保、报案时间等。

倒车不爽划保时捷 轿车定损3万

本报讯（通讯员 张艳 记者 江跃中）只因在停车倒车入库时，保时捷轿车差点碰到自己所驾驶的奥迪轿车，男子蒋某便趁着车主离开后，用钥匙划伤了该车3个面来发泄不满。接到车主报警后，铁路上海站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将蒋某抓获归案。目前，蒋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铁路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日16日12时30分许，铁路上海站派出所接到旅客孙先生的报警称：其停放于上海火车站南广场地下车库的一辆白色保时捷轿车被划了。经进一步询问了解到，当日

10时40分，居住在苏州的孙先生和妻子从张家港驱车到上海站南广场，将车停放至地下车库，等办完事回到停车位上时，发现其于今年4月1日以后以66.8万元购买的白色新车保时捷MACAN右侧的3个车面，被钥匙划了一条长线。

铁路警方通过调阅监控发现，当日紧跟在孙先生车后驾驶一辆奥迪轿车的司机蒋某有重大嫌疑。4月19日中午12时，民警在徐汇区某公司将嫌疑人蒋某抓获。经讯问，蒋某交代，他是湖北汉川人，今年49岁，在本市徐汇某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当日上午10时59分，他驾

驶公司的奥迪小轿车，到上海火车站来接公司客户。在停车入库时，他紧随在孙先生的保时捷车后面，当时孙先生倒车入库时，差点碰到他所驾驶车的保险杠，孙先生的这一举动激怒了蒋某。随后，在停好车准备离开地下车库时，他看到了孙先生停放的白色保时捷车，为泄愤，他故意从白车与相邻车之间的过道中穿过，拿起手中车钥匙，从白车右前侧划了一条长线至车尾后离开。

目前，受损的白色保时捷定损为人民币3万元。蒋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铁路警方予以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律援助故事



彭先生兄弟姐妹五人，他是老大，这个大家庭在打官司前，其实关系很好，但自从小弟将彭先生和他的三个妹妹告上法庭后，这个家就散了。小弟之所以提起诉讼，就是为了房子。

这套房是老房拆迁后分的公房，承租人是父亲。后来父亲将这套房买成产权房时，小弟和大妹的户口在里面。这样，在《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上，同住成

继承权已公证 小弟诉讼不获支持

年人一栏就有了小弟和大妹的签字和盖章。除了这份《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父亲还与产权单位的代理人物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顺利取得了这套房房的产权证，产权只登记在父亲一人名下。

几年前，父亲因病过世后，为继承这套房，彭先生他们五个兄弟姐妹，和母亲一起去了公证处，五个兄弟姐妹申请办理了继承权公证。之后，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确认父亲在这套房的遗产份额由他们五个兄弟姐妹继承。公证书中还记载了，被继承人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称，父亲

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对父亲生前无遗嘱及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事实无异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就此向本处提出异议。现彭先生和他的兄弟姐妹五人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父亲的上述遗产，母亲表示放弃继承父亲的上述遗产。

去年母亲也过世了。而这套房虽登记在父亲名下，但属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如要出售这套房，属于母亲的产权份额也是要继承的。但就在这时，小弟却打了官司，要求确认就这套房签订的《上海市公有住

房出售合同》无效，房子恢复至公有住房状态。小弟认为那份《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上，他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物业公司在签订《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时未通知他，未尽到审核义务，而他是这套房房的同住人，物业公司擅自将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名下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彭先生的小弟虽否认《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上签字系其亲笔所签，但彭家五兄弟姐妹，包括小弟一起前往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时，小弟并未

对这套房权利登记情况提出异议，由此可认定由父亲购买这套房产权，小弟是明知且同意的。即使小弟事先不知情，但之后亦通过他的行为进行了追认。《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的签订并未侵犯小弟的合法权益。因此，小弟要求确认该出售合同无效，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判决驳回了彭先生小弟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